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472,193,8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94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09,905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3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2,28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8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88,38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6,096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6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2,288,7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88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夏晓露、冉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0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0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0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80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5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80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5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07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64%；反对 5,11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2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268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112%；反对 5,11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2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80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5%；反对 1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6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802%；反对 1,9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18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4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802%；反对 1,9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189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0.0009%。

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264,894,398 股）和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118,914,273 股）合计持有的 383,808,671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07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4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7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077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64%；反对 5,11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2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268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112%；反对 5,110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82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晓露、冉研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

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